

新栽杨柳三千里 引得春风度玉关

——清朝的诗词与环境保护立法

肖爽

清朝是中国最后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明末清初，战乱频繁，后经康、雍、乾三朝一百多年相对稳定的统治，至1840年鸦片战争发生前，清朝经济发展较快，人口急剧增长，人与自然环境的矛盾日益显现。在总结历代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清朝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也较前代更为严密。清朝诗人与诗歌的总量远超前代，有人称之为“中国古典诗歌集大成者”，这些诗词中的歌咏自然之作，反映了对生态环境的关注。

半边修竹半边兰，碧叶清芬满近山；
总是一团春夏意，略无秋气杂其间。
——郑板桥《兰》

这首诗为郑板桥辞官之后所作，描写修剪有序的竹子和美丽的兰花各在一边，山间弥漫着花草散发的芬芳清香；林木茂盛、花团锦簇，一年四季总是像春夏一样欣欣向荣。

明朝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创立后金，大致占有今辽宁东部山区、吉林、黑龙江大部等地，森林覆盖广阔，因此早在清代前期就很重视森林保护。清朝建立之后，更是颁布了大量诏令。顺治十二年（1655年）覆准：“民间植树以补耕获，地方官加意劝课，如私伐他人树株者，按律治罪。”雍正二年（1724年）下诏：“舍旁田畔，以及荒山旷野，量度土宜，种植树木。”

为了推动植树造林，清朝对地方官员规定了考核奖惩制度。《大清律例·户律·田宅》“荒芜田地”条规定：“凡里长部内已入籍纳粮当差田地，无故荒芜，及应课种桑麻之类而不种者，俱以十分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县官各减二等。长官为首，佐职为从。”乾隆二年（1737年）诏谕编纂农书，后编成《授时通考》并被冠以“钦定”二字，以凸显其最高法律规格。这部书与以前的农书相比，在体例设置上更为科学合理。此书完整地吸纳了《礼记·月令》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内容，更加适合于指导农业生产实践，其中有大量关于山林树木保护的内容。

《大清律例》中对于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规定基本上是传承了明代的规定，但更加详细。《大清律例·户律·田宅》“盗卖田宅”条下“偷伐近边应禁林木”款规定：“若砍伐已得者，问发云贵两广烟瘴稍轻地方充军；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区分了既遂与未遂；规定“若前项官员有犯，俱革职。计赃重者，俱照监守盗律治罪”。“弃毁器物稼穡等”条规定：“凡弃毁人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穡者，计赃准窃盗论，免刺。”对超范围砍伐的，《大清律例·刑律·贼盗中》“盗田野谷麦”条规定：“盛京各处山场，商人领票砍伐木植，如有夹带偷砍果松者，按照株数多寡定罪。砍至数十根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一百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变价入官。”



清代画家姜筠山水画

人们对于大力植树造林的官员是永远铭记的。光绪二年（1876年），晚清重臣左宗棠领兵来到西北大漠收复新疆。感受当地早春时节万物萧条、黄沙漫天，左宗棠带领军队在大道沿途、宜林地带和近城道路旁遍栽杨树、柳树和沙枣树，名曰道柳，后人称之为“左公柳”。追随左宗棠的杨昌浚曾赋诗称颂这一壮举：“大将筹边尚未还，湖湘子弟满天山。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

今古河山无定据，画角声中，牧马频来去。满目荒凉谁可语？西风吹老丹枫树。
从前幽怨应无数？铁马金戈，青冢黄昏路。一往情深深几许？深山夕照深秋雨。

——纳兰性德《蝶恋花·出塞》

纳兰性德这首边塞词写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八月奉命出塞远赴梭龙途中，词中侧面反映了清朝对于马牛等动物资源给予的特殊保护。古今江山兴亡无定数，眼前战角声声，滚滚战马驰骋来去，满目荒凉，只有火红的枫叶在萧瑟秋风中飘摇，似乎在诉说着无穷的幽怨。金戈铁马之地，昭君墓在路旁，英雄、美人都在这一往情深之中，犹如深山夕阳，深秋烟雨。毛泽东评价此词“看出兴亡”。

清代在入关之前即颁布过保护动物的法令，《清太宗实录》记载，天聪初年（1626年），皇太极从保护农业生产力出发，严禁宰杀牲畜：“马骡以备驱，牛驴以资负载，羊豕牲畜以供食用，各有所宜，非可任性宰杀也。嗣后自宫中暨诸贝勒以至小民，凡祭祀，筵宴及殡葬，市卖所用牛、马、骡、驴永行禁止。……至于诸贝勒大臣有牧牛多者，亦须节用，毋得妄杀。自宫中及诸贝勒以至小民，凡祭祀筵宴及殡葬、市卖，止许

用羊、豕及鸡、鹅、鸭等物。”此后的《崇德会典》中对这一禁令表述更为详尽。

《大清律例·兵律·厩牧》中沿袭了明代对于违法宰杀牛马等动物的规定，并更详细。“宰杀马牛”条规定：“凡宰杀自己马、牛者，杖一百；驼、骡、驴，杖八十。”“若故杀他人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驼、骡、驴，杖一百。”有屠宰证的屠户也不得随意宰杀。耕牛对于农业生产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法律保护措施更为详细：“凡宰杀耕牛，私开圈店，及贩卖与宰杀之人，初犯，俱枷号两个月，杖一百。若计只重于本罪者，照盗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再犯，发附近……”

清朝对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措施，主要体现在皇帝颁布的诏书和禁令之中：“顺治四年（1647年），冬十月壬辰，以广东采珠病民，罢之。”“顺治八年（1651年）冬十月，免五三大节进珠、貂……”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下诏“免去林贡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谕粤海关官员贡毋进珍珠等物”。

山郡逢春复乍晴，陂塘分出几泉清？
郭边万户皆临水，雪后千峰半入城。

——王士祯《初春济南作》

王士祯的这首诗创作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描写山东济南初春之景，突出泉城“一城山色半城湖”的美好风光。

清朝人口增长，经济发展，漕运需求，耕地开垦，对水利的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清史稿·河渠四》记载：“清代转恤民艰，亟修水政，黄、淮、运、永定诸河、海塘而外，举凡直省水利，亦皆经营不遗余力，其事可备列焉。”顺治十一年（1654年）下诏：“东南财赋之地，素称沃壤。近年水旱为灾，民生重困，皆因水利失修，致误农工。该督抚责成地方官悉心讲求，疏通水道，修筑堤防，以时蓄泄，俾水旱无虞，民安乐利。”

为了管理河渠，清代还设置“渠长”——类似现在的“河长制”来管理水渠。

清初漕运法大体承袭明制，但在具体做法上，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许多修改，形成具有清代社会特点的漕政经济法规。关于漕船建造，为保障安全及河道航运能力，设定标准，康熙十七年（1678年）议准：“漕船载米不得过四百石，入水不得过大排，空船不得过大排。”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改定漕船式样，“船身长七丈一尺，宽一丈四尺四寸，载重量五百六十石”，康熙令“各省遵照新式”，“一律造成”。漕船使用期限为十年，若十年内无特殊原因而朽坏，或“失风漂没火毁无存者”，则乘驾漕船之运军水手“照造船料价银数分别年分追赔”。为保证运河畅通，还特设了河道总督，负责运河及相关水系河道的疏通、闸坝的建造维修等。为保证漕船正常航行，特别制定漕运季节河道通告规则，严禁兵船、贵族官僚家船恃强闯闸，阻塞航道。

（摘自《检察日报》）

杭州富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奥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飞特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施伟君、吕晓敏、陈文明、陈丽春、陈华威、韦凌云：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转让方杭州富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金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浙江金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你们邮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各位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杭州富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质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金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公告清单所列全部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即日起向浙江金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

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富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4月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本金计算至2024年6月10日) 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2月20日) 担保人
1 浙江奥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44465.23 8503486.87
注：
1.以上债权为(2016)浙0782民初277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该案执行案号为(2016)浙0782执11265号。

2.上述债权清单为截至2024年2月20日债权本金、欠息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ZDYG-ZQZR-202503001,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

浙栋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国贸资产联系电话:0571-85075906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2月21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2016)浙0203民初4859号民事判决书、(2016)浙0203民初4917号民事判决书 140,424,222.67 192,629,914.21 137,000.00
总计 140,424,222.67 192,629,914.21 137,000.00

担保物(含抵押物)
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汀更街5号的四套房产,合计抵押物土地面积1203.53平方米,建筑面积5291.47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26300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2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